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五西路 47 号银海楼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项目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7.17 万元，比上年同期 2286.80 万元增加了 780.37 万元，增长比例 34.12%；实现营业利润 817.70 万元，比上年同期 61.72 万元增加了 755.98 万元，增长比例 1224.85%；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49.20 万元，较去年同期 76.71 万元增加了 572.49 万元，增长比例为 746.30%；基本每股收益 0.13 元，较去年同期 0.02 元增加了 0.11 元，增长比例 5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净利润 582.22 万元，比上年同期-124.18 万元增加了 706.40 万元，增长比例 568.8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财务预算指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1375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71.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3.77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 议案内容

原章程第一章第七条，由“董事会董事长杜国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会董事长刘杰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由“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变更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根据情况可设立副董事长。”；原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由“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变更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暂不对 2016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发展规划》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坚决贯彻明确指导思想，以提高服务质量为宗旨，以客户满意度为标准，实现旅居卡总体销售业绩 1 亿元人民币（力争完成 1.5 亿元人民币），在现有 23 家旅居服务基地的基础上，结合旅居卡发行需要及 VIP 客户需求，2017 年计划开发旅居服务基地国内 30 个城市 50 家以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neeq.com.cn/>) 上披露的《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海南荟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主要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管、工作人员购买公司旅居卡业务，该业务属于公司福利体系，对公司日常经营不造成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李学会先生、李克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董事义务，自愿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请李钧先生、王宪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海南荟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李学会先生、股东李钧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龚东旭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